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遊管理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及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專科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遊管理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及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全數沖銷。惟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財務報表起，依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建教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各校圖書、期刊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十) 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補，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減列之數。

(十)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 2% 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方式，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	世	宗	本校之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當選董事長)(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林	朝	榮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續聘為專任董事)
陳	宥	蓁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續聘為專任董事)
林	威	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	佑	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專任董事改為非轉任董事)
楊	明	華	本校之董事
洪	成	賀	本校之董事
林	晉	豐	本校之董事
張	五	岳	本校之董事
吳	建	忠	本校之董事
李	春	榮	本校之董事
陳	郁	美	本校之前任專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解任)
郭	有	明	本校之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解任)
吳	東	昇	本校之監察人

註: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林 世 宗 \$	300,000	—
吳 東 昇	100,000	100,000
\$	400,000	100,000

2.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 \$	—	—	1,299,200
陳 郁 美	—	10,000	742,400
陳 宥 蓁	—	—	1,113,600
陳 佑 宗	106,000	70,000	742,400
林 世 宗	312,000	161,000	464,000
郭 有 明	274,000	96,436	—
楊 明 華	418,000	221,000	—
洪 成 賀	418,000	231,000	—
林 晉 豐	418,000	226,000	—
張 五 岳	80,000	—	—
吳 東 昇	—	—	360,000
吳 建 忠	188,000	70,000	—
林 威 志	20,000	—	371,200
李 春 榮	126,000	54,000	—
合 計 \$	2,360,000	1,139,436	5,092,80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〇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	\$ —	—	1,356,000
陳 郁 美	—	—	1,084,200
陳 宥 蓁	—	—	1,084,200
陳 佑 宗	—	—	1,084,200
林 世 宗	376,000	315,000	—
郭 有 明	376,000	170,806	—
楊 明 華	376,000	307,000	—
洪 成 賀	376,000	315,000	—
林 晉 豐	376,000	76,000	—
張 五 岳	40,000	—	—
王 美 玲	156,000	15,000	—
吳 東 昇	—	—	360,000
合 計	\$ 2,076,000	1,198,806	4,968,60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土 地	\$ 436,950,481	436,950,481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 分期土地擔保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658,462	279,574
活 期 存 款	116,790,790	58,028,358
支 票 存 款	26,165,318	5,186,852
定 期 存 款	145,000,000	115,000,000
合 計	\$ 288,614,570	178,494,784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情形。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2,325,645	3,905,231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688,797)	—
應收帳款淨額	9,636,848	3,905,231
應收利息	90,681	202,420
應收其他款項	1,641,371	2,183,671
合 計	\$ 11,368,900	6,291,322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6,211,650	6,211,65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投資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54,999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	25,995,78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	124,197
小 計	—	41,174,982
合 計	\$ 9,101,650	50,276,632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校投資基金在民國一〇〇學年度止金額為41,174,982元，因逾可投資限額19,142,340元，經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經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全數出售，另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累積可投資金額為19,112,340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	—	—	—	36,920,515
房屋及建築	682,568,836	25,007,150	—	—	—	707,575,9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4,259,704	15,124,388	(29,415,201)	76,000	—	200,044,891
圖書及博物	48,794,627	1,231,219	—	—	—	50,025,846
其他設備	235,762,899	8,841,455	(36,728,124)	—	—	207,876,23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69,112,985	401,880,900	—	—	(76,000)	770,917,885
小 計	2,050,431,491	452,085,112	(66,143,325)	76,000	(76,000)	2,436,373,278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8,112,466	1,357,248	—	—	—	19,469,714
房屋及建築	176,764,514	16,433,491	—	—	—	193,198,0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972,949	11,655,866	(24,172,485)	—	—	135,456,330
其他設備	153,791,675	16,430,561	(31,429,018)	—	—	138,793,218
小 計	496,641,604	45,877,166	(55,601,503)	—	—	486,917,267
合 計	\$ 1,553,789,887	406,207,946	(10,541,822)	76,000	(76,000)	1,949,456,011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〇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	—	—	—	36,920,515
房屋及建築	673,905,186	9,048,650	(385,000)	—	—	682,568,8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031,065	13,899,839	(37,671,200)	—	—	214,259,704
圖書及博物	46,841,924	1,952,703	—	—	—	48,794,627
其他設備	249,605,972	11,841,771	(25,684,844)	—	—	235,762,89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80,500,000	188,612,985	—	—	—	369,112,985
小 計	1,888,816,587	225,355,948	(63,741,044)	—	—	2,050,431,491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6,679,555	1,432,911	—	—	—	18,112,466
房屋及建築	162,065,410	15,049,104	(350,000)	—	—	176,764,5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066,170	11,858,246	(30,951,467)	—	—	147,972,949
其他設備	157,987,105	16,769,436	(20,964,866)	—	—	153,791,675
小 計	503,798,240	45,109,697	(52,266,333)	—	—	496,641,604
合 計	\$ 1,385,018,347	180,246,251	(11,474,711)	—	—	1,553,789,887

1. 本校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詳附註五。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82,804,671 元及 605,654,209 元。
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係預付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仍在建造中。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一〇一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4,193,701	7,136,813	(4,046,310)	—	37,284,204
累 計 攤 銷	19,708,038	2,253,945	(2,369,287)	—	19,592,696
合 計	\$ 14,485,663	4,882,868	(1,677,023)	—	17,691,508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〇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9,987,281	5,435,100	(11,228,680)	—	34,193,701
累 計 攤 銷	25,188,458	3,189,622	(8,670,042)	—	19,708,038
合 計 \$	14,798,823	2,245,478	(2,558,638)	—	14,485,663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0,231,309	—
應付費用	3,109,483	29,913,573
應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25,139	4,725,139
合 計	\$ 68,540,331	65,113,112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學 雜 費	\$ 1,402,804	13,037,593
補助款項、產學及建教合作	33,627,274	23,053,261
其 他	111,500	1,403,993
暫 收 款	2,128,530	6,460
合 計	\$ 37,270,108	37,501,307

十三、代收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代轉獎學金	\$ 214,000	18,000
其他	4,912,496	1,464,846
合 計	\$ 5,126,496	1,482,84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板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 563,823,150	221,86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
合 計		\$ 483,823,150	221,866,250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截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業已償還170,000,000元，剩餘額度為710,000,00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分別為2.085%及1.95~2.00%。

十五、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款 \$	30,474,400	60,948,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合 計	\$ —	30,474,400

本校於民國92年7月31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435,348,996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130,604,996元，餘款自民國93年8月31日至民國102年8月31日分10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30,474,400元。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基金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	38,224,679
— 其他權益基金	1,138,213,765	1,127,893,970
小 計	1,138,213,765	1,166,118,649
權益基金合計	\$ 1,141,103,765	1,169,008,649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u>獎學基金</u>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8,224,679	79,696,135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38,224,679)	(41,471,456)
期末餘額	\$ — (註)	38,224,679

(註)民國100學年度收支不足數為42,295,427元，加計期初累積賸餘款38,224,679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4,070,748元。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127,893,970	1,122,745,588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10,319,795	5,148,382
期末餘額	\$ 1,138,213,765	1,127,893,970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 1,718,402,207	1,751,193,868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擴校基金	(2,890,000)	(2,890,0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715,512,207	1,748,303,868
減：資產折舊及攤提累計數(101年及100年7月31日)	(516,349,642)	(528,986,698)
減：應付土地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101年及100年7月31日)	(60,948,800)	(91,423,200)
合 計	\$ 1,138,213,765	1,127,893,970

十七、累積餘絀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累積餘絀	\$ 277,229,794	101,739,862
加：本期餘絀	150,726,429	139,166,858
減：轉入權益基金	(10,319,795)	(5,148,382)
加：累積賸餘款淨變動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38,224,679	41,471,456
期末累積餘絀	\$ 455,861,107	277,229,794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05,734,429	377,303,733
雜費收入	135,102,753	128,721,825
電腦實習費	5,032,005	5,231,821
重補修學分費	5,745,073	6,580,828
合 計	\$ 551,614,260	517,838,207

十九、支 出(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專任	\$ 5,092,800	4,968,600
業務費－非專任	1,499,759	1,499,512
交通費－非專任	3,499,436	3,274,806
合 計	\$ 10,091,995	9,742,918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53,345,680	54,302,317
業務費	17,758,350	12,545,365
維護及報廢	5,262,197	2,833,337
退休撫卹費	3,641,450	3,872,602
折舊及攤銷	36,862,605	37,449,225
合 計	\$ 116,870,282	111,002,84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225,320,147	220,943,824
業務費	64,266,401	62,696,626
維護及報廢	9,225,589	11,680,036
退休撫卹費	9,264,241	8,557,670
折舊及攤銷	12,665,062	14,566,650
合 計	\$ 320,741,440	318,444,806

(四)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2,713,337	1,688,622
業務費	7,044,619	2,303,923
維護及報廢	78,830	—
合 計	\$ 9,836,786	3,992,545

(五)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2,401,073	2,776,802
業務費	7,140,088	5,091,622
合 計	\$ 9,541,161	7,868,424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	\$ 902,500,000	143,676,850

二十一、其他

(一)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份之五計算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仍在上訴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二)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款金額	\$ -
（二）短期借款	-
（三）應付款項	68,540,331
（四）代收款項	5,126,49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3,823,15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896,74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43,386,71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58,462
（二）銀行存款	287,956,108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1,368,900
（五）長期投資	6,211,65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89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83,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09,168,820
三、借款淨額（C = A - B）	334,217,89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6,706,480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1.79